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77號

原告 寶石草本科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厚甫

訴訟代理人 黃沛聲律師

邱敘綸律師

何思奕律師

被告 劉元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